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梁建东律师、华俊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就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对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振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并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发布《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一项《关于提名曹振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14 时 30 分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刁伟程先生因故未能主持会议，授权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

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65,035,3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42.02%。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62,977,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2.38%；B 股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2,057,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2.52%。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共 8 人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通知的事项共十九项，包括：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2、《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3、《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7、《关于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9、《关于申请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10、《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11、《关于与关联方签订 2015-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

案》；1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1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1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9、《关于提名曹振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此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上述第 6、第 11 项议案属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此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第 12 至第 18 项议案属于特别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一般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现场表决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2、《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3、《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 (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 B 股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65,774,527 股 (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 B 股为 2,057,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 (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 B 股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 (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 B 股为 2,057,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 (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 B 股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6、《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2,797,200 股 (其中 A 股为 739,220 股, B 股为 2,057,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4%;

反对 38,500 股 (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 B 股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

弃权 71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8%。

7、《关于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 (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 B 股为 2,057,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 (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 B 股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8、《关于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9、《关于申请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10、《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11、《关于与关联方签订 2015-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案》

同意 2,797,200 股（其中 A 股为 739,220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4%；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8%。

1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1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1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19、《关于提名曹振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65,774,527 股（其中 A 股为 163,716,547 股，B 股为 2,0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500 股（其中 A 股为 38,5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议案的新议案，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建东

华俊力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